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穗埔红山综执强催字〔2024〕第00011号

卢笑芬：

因你（单位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，我街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4年9月25日作出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穗埔红山综执违建处决〔2024〕第00011号），并于2024年9月26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责令你(单位）限期自行拆除涉案违法建设。

本案经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复议决定维持我街作出的《决定书》；且经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判决、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二审判决均驳回你（单位）的诉讼请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履行拆除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上述期限内向我街提出。

2. 如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街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、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二十条、《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）项的规定，报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实施强制拆除。

3. 你（单位)应在强制拆除前搬出违法建设内的相关财物，未搬出相关财物的，我街将对财物进行登记并代为临时保管；因逾期未领取相关财 物所造成的损失由你（单位）自行承担。

4. 如你（单位）主张违法建设拆除后残值的，应以书面形式向我街主张并在限期内自行处置；未主张或者未在限定期限内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处置完毕的，我街将依法予以清理。

联系人：马柒元（19010696796）、夏宇进（19010696777）
联系电话：020-32365060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文船路208号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红山街道办事处
2026年3月3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　　年　月　日